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甘建服〔2020〕373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关于
建筑业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
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市州通信业共建办，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一网通办”，

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的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领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化申报资质类别

（一）公路类：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二）水运类：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三）水利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四）通信类：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一）企业通过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进行电子化申报，申报企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二）企业完成电子化申报后，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

行初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出具审查意见，通过厅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内，企业可以对审查“不同意”的意见进行陈述，省政府政务大厅住建厅窗口统一受理企业陈述材料，并将陈述材料转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陈述材料进行审查，于公示期结束前 1 个工作日内将陈述材料审查意见和相关资料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反馈意见发布公告。

（四）公告发布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核准的企业发放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证书，企业在系统企业端自行打印。

三、其他事项

（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后，各部门不再受理上述申请事项的纸质申报材料。省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并保持畅通。

（二）申请人对材料受理、办事流程、证书发放方面有疑问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答；申请人对审查标准、审查结果、评审意见等方面有疑问的，分别由交通、水利、通信部门负责解答。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省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

加强对企业电子化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可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协调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各地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咨询电话： 0931-8929351

省交通运输厅咨询电话： 0931-8480865

省水利厅咨询电话： 0931-8411007

省通信管理局咨询电话： 0931-8788926

省政府政务大厅住建厅窗口电话： 0931-8929887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